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九路 838 号，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温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温开审批环备[2018]14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 1 月 14 日，由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项小波

电话：15858821999

传真：/

邮编：32502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九路 838 号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营业执照
- 3、检测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九路 8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个不锈钢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个不锈钢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令）；</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6 月）；</p> <p>6、温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温开审批环备[2018]14 号《关于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18 年 7 月 2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1-1。

表1-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3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总磷	mg/L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1-2。

表1-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0.28		排气筒高6m
		mg/m ³	1.0		无组织

备注：排气筒高度不足15m，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并严格50%执行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1-3。

表1-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昼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九路 838 号,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 1523m²。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温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温开审批环备[2018]14 号)。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我公司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年产 200 个不锈钢罐。

2、建设性质:新建。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4、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九路 838 号，项目东北侧为温州市索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浙江三浃包装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滨海九路，隔路为温州联宏设备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一方阀门有限公司。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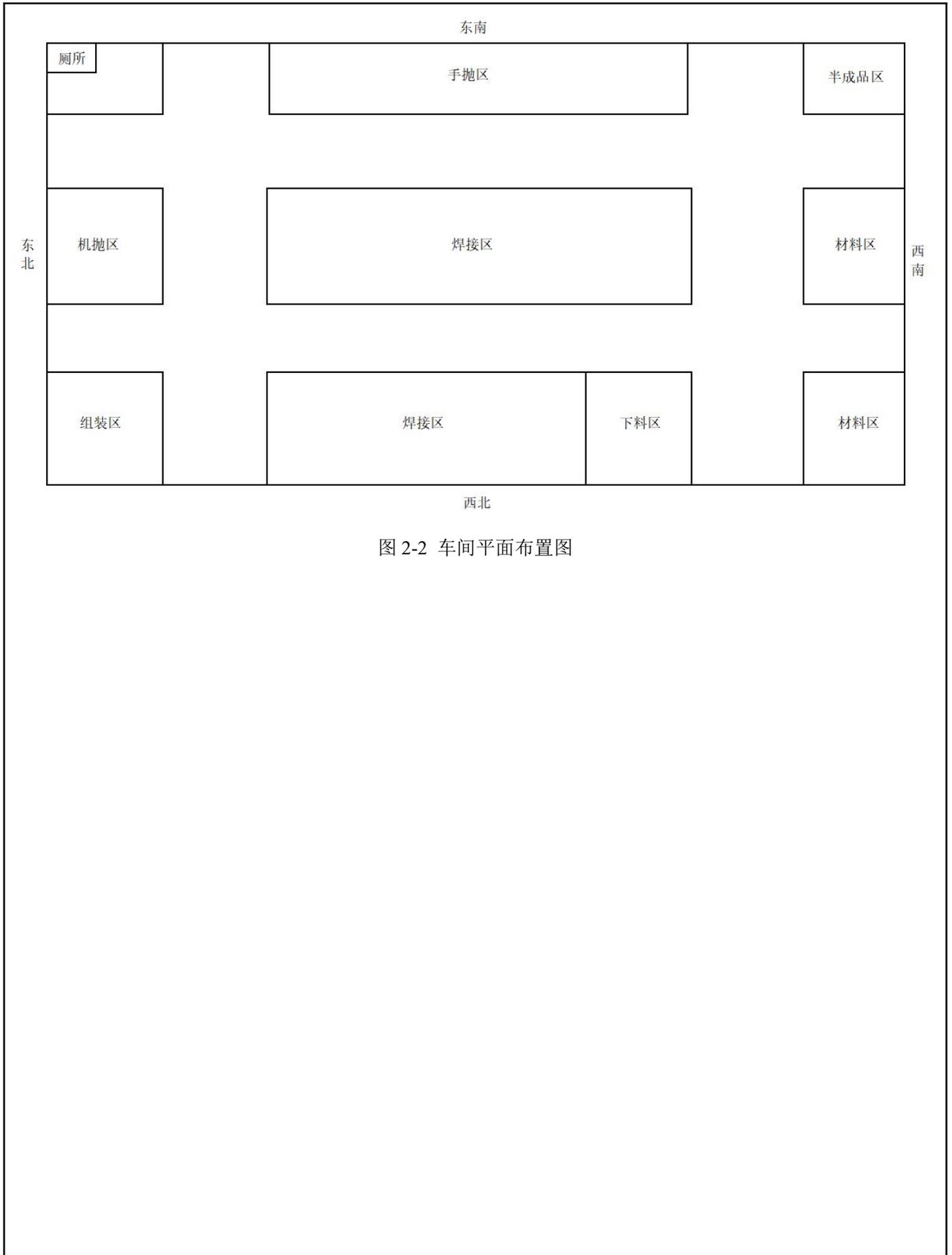


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台式钻攻二用机	台	1	1
2	真空远红外电焊条烘干机	台	1	1
3	逆变式弧焊机	台	4	4
4	型材切割机	台	1	1
5	空压机	台	1	1
6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7	起重机	台	2	2
8	手持砂轮机	把	12	12
9	振动打磨机	台	7	7
10	抛光机	台	4	4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表 2-3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不锈钢板(t/a)	t/a	50	50
2	不锈钢封头(个/a)	t/a	400	400
3	焊材(t/a)	t/a	0.1	0.1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1、生产流程图**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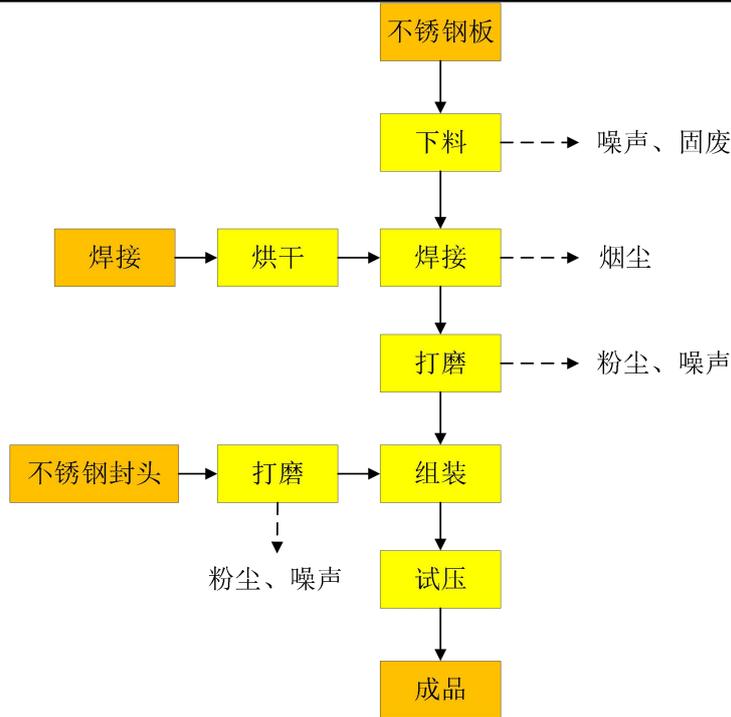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对不锈钢板下料成所需尺寸。

焊接：通过弧焊机使用焊材将不锈钢板焊接固定成框架。

打磨：经打磨抛光处理，使粗糙、不光洁的表面、焊痕明显的焊接处达到平整、光洁，本项目有手动打磨和机器打磨两种形式。

组装：将用焊材焊接好的不锈钢板和不锈钢封头进行组装。

试压：用空压机对不锈钢罐整机进行打气调试；对罐内加入一定量水进行水试压，试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试压水根据需要适时补充新鲜水。后续不再对试压水进行分析。

2.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有无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无	无	否
建设地点	无	无	否
生产规模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无	无	否
污染治理设施	无	无	否

备注：关于项目变动情况及重大变动的界定标准，参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192吨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及措施	排放去向
1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引至6米高空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5	1.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865	0.86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3	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基本完成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3
	废气	车间通风、废气处理设施	8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2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2
	合计	/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治理设施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设置集气装置,打磨粉尘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后,再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需远离厂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员工教育,物料轻拿轻放避免直接撞击。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边角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备[2018]14号）的主要意见：

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租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九路838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年产200个不锈钢罐，租赁面积1523m²，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根据报告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是COD、氨氮、烟粉尘等。即：COD0.01吨/年，氨氮0.001吨/年，烟粉尘0.035吨/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温环发〔2010〕88号、温政令第123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需替代削减，排污权指标暂不购买。

本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235	是	2022.4.1
悬浮物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2.5.24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3.6.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2.5.2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2.5.20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是	2022.11.2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是	2022.5.11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是	2022.11.2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是	2022.5.11
	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80 RQ081 RQ082	是	2022.2.21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2.11.28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Q088	是	2022.5.24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089	是	2022.5.20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5-3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索特 211230-1A4	化学需氧量	281	276	0.9	≤10	符合
索特 211231-2A4	化学需氧量	253	258	1.0	≤10	符合
索特 211230-1A4	氨氮	26.6	26.4	0.4	≤10	符合
索特 211231-2A4	氨氮	31.3	31.6	0.5	≤10	符合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3.9	93.7	93.7	0	有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3.9	93.7	93.7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B#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	西南厂界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西北厂界		
	○F#	东北厂界		

备注：项目东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西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2#	西北厂界		
	▲3#	东北厂界		

备注：项目东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12月30日	逆变式弧焊机	台	4	4
	抛光机	台	4	4
12月31日	逆变式弧焊机	台	4	4
	抛光机	台	4	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30日	09:36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3	60	268	28.6	7.55
		11:12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4	64	257	27.3	7.35
		12:27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4	65	272	25.5	7.45
		13:49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4	62	281	26.6	7.25
		平均值		7.3~7.4	63	270	27.0	7.40
	12月31日	09:18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2	69	254	32.0	7.70
		10:31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2	72	247	33.0	7.75
		12:06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2	66	262	33.5	7.80
		13:2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3	68	253	31.3	7.60
		平均值		7.2~7.3	69	254	32.4	7.7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据详见表7-3~表7-5。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6m						出 口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日期		/	12月30日						/	/
检测断面		/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43×10 ³			3.24×10 ³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5	57	69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4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4			<0.065			0.28	达标
测试日期		/	12月31日						/	/
检测断面		/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39×10 ³			3.30×10 ³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2	60	42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8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7			<0.066			0.28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 西南厂界	12月30日	第1次	0.237
		第2次	0.103
		第3次	0.120
○2# 西北厂界		第1次	0.204
		第2次	0.172
		第3次	0.190
○3# 东北厂界		第1次	0.136
		第2次	0.172
		第3次	0.207
○1# 西南厂界	12月31日	第1次	0.033
		第2次	0.136
		第3次	0.185
○2# 西北厂界		第1次	0.218
		第2次	0.204
		第3次	0.187
○3# 东北厂界		第1次	0.050
		第2次	0.135
		第3次	0.268
标准限值	/	/	1.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5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2.30	09:30~10:30	10.3	102.8	东北	1.5
	13:00~14:00	12.6	102.7	东北	1.7
	14:10~15:10	13.4	102.6	东北	1.7
2021.12.31	09:10~10:10	8.1	103.2	西风	1.6
	13:00~14:00	12.4	103.0	西风	1.5
	14:20~15:20	12.5	103.0	西风	1.6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6。

表 7-6-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速率(kg/h)	污染物去除率 (%)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226	85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033	

备注：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污染物处理率用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7.2.3 噪声

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7-7，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7-1。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2月30日	▲1# 西南厂界	10:43~10:4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13:21~13:2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2# 西北厂界	10:49~10:5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5	65	达标
		13:28~13:3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3# 东北厂界	10:56~11:0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13:35~13:4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12月31日	▲1# 西南厂界	10:40~10:4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13:42~13:4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2# 西北厂界	10:47~10:5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13:49~13:5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3# 东北厂界	10:54~10:5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13:56~14:0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回收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核算，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 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92	-
	化学需氧量	50	0.01	0.01
	氨氮	5	0.001	0.00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6米高空排放。

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结论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5 建议与要求

- 1、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
- 2、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建议按照环评要求将排气筒加高至15米。
- 3、规范厂区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8.6 总结论

根据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九路 8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个不锈钢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个不锈钢罐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备[2018]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备〔2018〕14号

关于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租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九路838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年产200个不锈钢罐，租赁面积1523 m²，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根据报告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是COD、氨氮、烟粉尘等。即：COD 0.01吨/年，氨氮 0.001吨/年，烟粉尘 0.035吨/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温环发〔2010〕88

号、温政令第123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需替代削减，排污权指标暂不购买。

本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7月24日

抄送：温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处、开发区有关局（室）。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2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6845430809 (1/1)

名 称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九路 83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小波
 注册 资 本 壹仟零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02 月 09 日
 营 业 期 限 2009 年 02 月 09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制药设备、食品设备、化工设备、管道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中低压阀门的加工、销售；管道工程设计、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
 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j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17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O-TESTING TECH

检验检测报告

浙瑞(温)检 2022-01016

项目名称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2-01016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九路 838 号)
2.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07 日
6.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7. 被测单位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九路 838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01 月 0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氨氮执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30日	09:36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3	60	268	28.6	7.55
		11:12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4	64	257	27.3	7.35
		12:27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4	65	272	25.5	7.45
		13:49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4	62	281	26.6	7.25
		13:49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276	26.4	/
	12月31日	09:18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2	69	254	32.0	7.70
		10:31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2	72	247	33.0	7.75
		12:06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2	66	262	33.5	7.80
		13:2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7.3	68	253	31.3	7.60
		13:2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258	31.6	/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总磷检测结果合格; 3)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氨氮检测结果合格。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2-01016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6m						出口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12 月 30 日						/	
检测断面	/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13	13	13	13	13	13	/	
烟气流速	m/s	7.9	7.9	8.0	13.3	13.3	13.4	/	
水分含量	%	1.6	1.6	1.5	1.7	1.7	1.7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43×10 ³			3.24×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5	57	69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4			<20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4			<0.065			0.28
采样日期	/	12 月 31 日						/	
检测断面	/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12	12	12	12	12	13	/	
烟气流速	m/s	7.9	7.6	8.0	13.4	13.6	13.6	/	
水分含量	%	1.5	1.5	1.6	1.6	1.6	1.6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39×10 ³			3.30×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2	60	42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8			<20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7			<0.066			0.28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该项目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并严格 50%执行。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12月30日	○1# 西南厂界	第1次	0.237
		第2次	0.103
		第3次	0.120
	○2# 西北厂界	第1次	0.204
		第2次	0.172
		第3次	0.190
	○3# 东北厂界	第1次	0.136
		第2次	0.172
		第3次	0.207
	浓度最大值		
12月31日	○1# 西南厂界	第1次	0.033
		第2次	0.136
		第3次	0.185
	○2# 西北厂界	第1次	0.218
		第2次	0.204
		第3次	0.187
	○3# 东北厂界	第1次	0.050
		第2次	0.135
		第3次	0.268
	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1.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检测结果合格。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12月30日	▲1# 西南厂界	10:43~10:4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	65
		13:21~13:2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	
	▲2# 西北厂界	10:49~10:5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5	
		13:28~13:3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3# 东北厂界	10:56~11:0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13:35~13:4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12月31日	▲1# 西南厂界	10:40~10:4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	65
		13:42~13:4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	
	▲2# 西北厂界	10:47~10:5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13:49~13:5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3# 东北厂界	10:54~10:5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13:56~14:0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备注	1) 12月30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6~1.7m/s。 2) 12月31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5~1.6m/s。 3)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该项目▲1#、▲2#、▲3#的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胡益国 报告审核：Aa

报告批准：朱晓 批准日期：2022.1.7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2.30	09:30~10:30	10.3	102.8	东北	1.5
	13:00~14:00	12.6	102.7	东北	1.7
	14:10~15:10	13.4	102.6	东北	1.7
2021.12.31	09:10~10:10	8.1	103.2	西风	1.6
	13:00~14:00	12.4	103.0	西风	1.5
	14:20~15:20	12.5	103.0	西风	1.6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4日，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九路838号，租赁建筑面积1523m²，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个不锈钢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了温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温开审批环备[2018]14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6米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索特医

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建议按照环评要求将排气筒加高至1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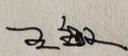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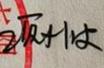
4、规范厂区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完善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
作，完善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2年1月14日		
会议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九路838号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施志财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5968197975
王小平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3706669351
王敏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5858821999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1 日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1 年 11 月，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出具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2 年 1 月完成。

2022 年 1 月 14 日，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会议由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

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报告表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间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编制完成了《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